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91號

原告 王原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又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再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：二、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四、清償債權。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此為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1176條第6項所明定。故於此情形，關於遺產之訴訟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蘇又霏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7月1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可佐；被告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0月18日北院英家元113年度司繼字第2448號函可參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448拋棄繼承事件卷宗確認無誤，故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，當事人即非適格。又因被告之遺產現屬無人繼承之財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應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。本院前於113年11月15日裁定（下稱本件補正裁定）命原告應於本件補正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被告蘇又霏為蘇又霏之遺產管理人，且應表明被告蘇又霏之遺產

01 管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如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
02 其名稱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
03 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並提出親屬會議
04 已向法院報明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或法院選任遺產管
05 理人之裁定及與變更人數相同份數之起訴狀繕本，有本件補
06 正裁定可參。本件補正裁定已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原告，
07 有送達證書可憑，加計14日補正期間，原告最遲應於113年
08 12月6日前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，惟原告逾期迄未向本
09 院聲請閱卷、亦未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
10 適格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可證，故原告
11 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林易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8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黃品瑄